

湖南省教育厅

关于征集教育评价改革典型案例的通知

各市、州教育（体）局，各普通高校，厅委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各单位：

全国教育大会以来，各地各校围绕破“五唯”，进行了积极探索，积累了不少好经验和好做法。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总体方案》）发布后，各地各校迅速行动，认真抓好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。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抓好《总体方案》落实落地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加大改革经验总结和宣传推广力度，根据教育部综改司《关于征集教育评价改革典型案例的通知》要求，现面向各市州、各普通高校、机关各处室和直属各单位征集近年来教育评价改革典型案例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- 典型案例要紧密对接《总体方案》部署的有关改革任务，紧扣破除“五唯”，体现针对性、实效性。
- 典型案例涉及的举措要有力、成效要明显、效果要突出，有准确的数字和详实的事例作支撑，具有可复制可推广的价值。
- 典型案例的实施主体，可以是各级党委政府及其部门各级

各类学校，社会用人单位等。

4. 各市州报送数量不少于2个；各高校、机关各处室和直属各单位根据工作实际报送，每个案例以表格形式报送（附件1），字数控制在2000字以内。

5. 请于2021年4月2日（星期五）前，通过电子邮箱报送至省教育厅秘书处邮箱。

我厅将根据改革推进情况，分阶段分批持续征集典型案例，以遴选优秀案例向教育部推荐、在《湖南教育工作专刊》刊发和向省内主流媒体推介等形式进行宣传推广，扩大改革辐射面和受益面。

联系人：罗焱标，0731-84122532，18570800206

电子邮箱：hnjymc@sina.com

附件：教育评价改革典型案例推荐表

湖南省教育厅

2021年3月19日

附件

教育评价改革典型案例推荐表

单位名称			
联系人 姓名及职务	办公电话	及手机	
案例名称			
主要举措和成效（2000字以内，可根据实际情况附页）			